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及一般业务，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或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已按照联交所、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，且实际交易总额并无超过经批准的年度上限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范保群、陈其锁、袁坚

2025 年 3 月 27 日